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81227-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本案業經111年9月16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局處續強化推動相關防制措施;並於每次會議針對辦理情形提報成果。 【各局處辦理情形】 資料詳如附件1(P.28-P.58)。	一、繼續列管。 二、有關交通運輸事故預防,請交通局、教育局與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1090923-04	有關教育局針對109年8月3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本案業經111年9月16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建議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實施情況做簡要的說明,例如:佈達之後各校的實施情況。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已於111年6月22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10049762號函請各級學校自我檢視且自評並請各校落實部頒規定後報局審查。 二、本局於111年8月15日召開本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將「學校服裝儀容審查情形」列入工作報告,另請依兒少委員建議,嗣後國教署頒布有關服裝儀容相關規定,請召開服裝儀容工作小組審查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市「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審查會議」邀請多位校長、學務人員及兒少代表擔任委員協助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函請未符規定之學校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修訂學校服裝儀容規範後再次報局審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落實實施。</p> <p>三、依本市服裝儀容規定考核及督導機制流程持續督導學校落實部頒規定，各校都已完成修訂，督學亦已抽查訪視神岡國中等7校，將每學期持續抽訪各校落實情形。</p>	<p>會議檢視各校落實情形。</p>
1091210-04	<p>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提大會做完整的簡報報告。</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本局以專案方式向委員報告，內容摘述如下：</p> <p>(一)本局業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與會，針對本案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發現歷經多次會議，已偏離原提案精神。</p> <p>(二)專家學者在會議中指出，吹哨對象最早是由美國沙賓法案開始，主要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證券詐欺防制。近年我國除運用在金融機構外，在勞工保護、食品安全、</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加強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對於相關人等之保密及保護措施。</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環境保護等議題上，有少數「吹哨者」的揭露案例；惟藉由會議討論及意見交換，對於教育機構吹哨者相關法規制定，各界均持保留意見。仍建議應讓教育工作回歸教育。</p> <p>(三)現行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案件發現、通報、處置及輔導全程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 2.本市另設有市長信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教育局局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等反映申訴管道，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陳情人提供保密及保護措施。 3.專案列管落實學校通報及查處：本局以專案列管方式，逐案審查學校處理程序，並予以適法性監督及糾正。學校確認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p>二、綜上，有關校園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以事前預防為主，置重點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激化旁觀者正義感、推動修復式正義及正向管教，形塑生命感動生命的教育文化，爰</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請回歸教育本質與專業，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1100909-04	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現行的機制，在資料的管理、隱私和資安的部分，建立 SOP 及指引讓各校依循、參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三、請教育局參考林委員瓊嘉的建議，配合資網中心期程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並納入教育局未來的規劃重點。</p> <p>【教育局說明】</p> <p>一、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輔導資源之可近性及建立安全保密輔導專業機制，本局依目前學校現行機制，督導學校強化個案輔導工作作為如下：</p> <p>(一)規劃多元預約管道，並採個案管理模式，由專人掌握學生輔導工作狀況及問題需求適時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p> <p>(二)為保護接受輔導需求學生之隱私，本局將加強宣導學校相關處室工作人員在處理學生接受輔導時之公假事宜，應簡化流程並避免由學校工讀生或學生幹部負責登錄，以維護學生隱私。</p> <p>(三)督導學校謹守保密原則，除個案意圖傷害自我或他人外，不在公開場合及非個案討論會議談論學生輔導問題。</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二、因各校需求及學生特性不同，各項系統建置，建請由各校逕為評估，並可以利用各項競爭型計畫編列經費，惟系統建置應符合相關資安及相關個資蒐集規範。</p>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短、中、長程建置系統的規劃，並參考上一案的方式，在學生的資安部分，短期建立一套 SOP 及指引供學校依循、參考。</p> <p>【教育局說明】</p> <p>一、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可行性評估：</p>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可行性，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交談會議。經研商後評估，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考量難以統整不同學務系統、資訊安全、經費預算來源及系統維護等問題，建置一套適用全市之線上請假系統確有難度。</p> <p>(二)承上，線上請假系統雖具有節省假單往返遞送時間、節省減少紙張使用等優點，惟線上請假系統之資訊系統建置資金預算高、設備運作需專業人員持續維護、並受限於學生家庭的資訊能力及</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網路設備，如若家庭網路不佳或是家長資訊能力落差不諳操作，皆可能致影響學生權益，惟本案雖立意甚佳，但仍有數項疑慮待克服。</p> <p>(三)再者，學生請假應有家長同意，班級導師亦應掌握學生在學情況並加強親師聯繫，本案是否一體適用全市所有學校皆建置線上請假系統，實務操作層面仍待學校依其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家庭需求等因素審慎評估。</p> <p>(四)綜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使用學務系統不同，考量跨系統建置單一線上請假系統之難度，且本市部分學校引進線上請假系統後反而衍生影響學生權益爭議案件。爰建請開放各校依實務需求自行建置線上請假系統或使用紙本請假，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二、因各校需求及學生特性不同，各項系統建置，建請由各校逕為評估，並可以利用各項競爭型計畫編列經費，惟系統建置應符合相關資安及相關個資蒐集規範。</p>	
1101116-01	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建議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會後和林委員月琴說明目前之辦理情形。</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本中心持續提供社政單位連結或</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將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單位轉介後評估開案及連結相關資源辦</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個別化電話關懷、諮詢等服務。111年1至10月轉介/連結共計16案，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且同意接受關懷服務者計10案(開案率62.5%)，餘透過提供課程資源、由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個別服務或由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家庭需求服務中。</p> <p>二、本中心將持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規定，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服務計畫，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個案提供相關服務。</p>	<p>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p>
1101116-02	<p>建請加強管理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p>	<p>教育局</p>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建議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報告稽查輔導的成果與追蹤情況是否有改善。</p> <p>【教育局說明】 業於本會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第 6 屆第 3 次大會及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2(P.59-P.63)。</p>	<p>解除列管。</p>
1101116-03	<p>如何加強及建置學生交通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p>	<p>交通局 教育局</p>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建議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和交通局參考林委員瓊嘉的建議，若發生學生或校園死亡事件，請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檢視學校或校園附近的道路設施設備有無需要改善的地方。</p> <p>【交通局說明】</p> <p>一、經查詢道安資訊系統 110 年(1-12 月)及 111 年(1-9 月)統計資料如附件 3(P.64)。</p> <p>二、有關校園周邊發生 30 日內死亡事故部分，交通局配合警察局依本市道安會報「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作業要點，於事故發生後參與現勘，就工程、教育與執法 3E 方案研商改善對策。以提升兒少用路安全。</p> <p>三、有關學校周圍設施改善部分，交通局已於 111 年 9 月配合交通部轉送「111 學年上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需警察、義交協助指揮調查統計表」檢視所列 117 處路口，經現勘及與警方共同討論後，其中 8 處以交通工程設施改善，餘 109 處以警方加強執法改善，並持續追蹤後續事故變化情形。</p> <p>四、交通局將持續分析兒少事故分佈狀況，適時改善交通工程設施，提升兒少通行權益。</p> <p>【教育局說明】</p> <p>教育局以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59411 號函轉知各校有關學校周邊交通熱點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網址</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https://reurl.cc/NpXbMe)。並檢視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上放學時段須警察及義交以「路口指揮」、「定點執勤」、「機動巡邏」及「改善號誌」等方式進行學校周邊人車疏導及違規取締資訊。</p>	
1110627-01	<p>建請加強居家事故預防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p>	<p>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都發局</p>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將辦理情形整備妥，並確認於教育局主責的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是否有此類似議題的討論?如與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宗旨一致，本案建議提案至「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進行兒童安全議題及預防措施報告。</p> <p>【綜合說明】 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報告說明。</p>	<p>解除列管。</p>
1110627-02	<p>針對民代與媒體關注機構式兒虐案件，本於機構管理權責，建議籌組調查小組來進行機構的整體結構因素之檢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吳委員書昀、張委員鈺孜、劉委員淑</p>	<p>社會局</p>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請秘書單位確認本議題是否已列「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報告及追蹤?倘社會局已於該委員會報告，本案請社會局續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為不重複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瓊)		<p>【社會局說明】</p> <p>本局刻正研議訂定本局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另本局於每次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托嬰中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工作報告。</p>	
1110627-03	<p>有關強化本市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把關，確保幼童送托安全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月琴)</p>	<p>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p>	<p>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請相關局處依權責，續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完整簡報說明。</p> <p>二、繼續列管。</p> <p>【社會局說明】</p> <p>本局刻正研議訂定本局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另預計於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 111 年第 2 次會議進行簡報說明。</p> <p>【教育局說明】</p> <p>一、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局歷年均積極規劃教保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幼兒學習、幼教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指定課程等 8 大研習主題，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促進專業成長。</p> <p>二、111 年度教育局共計規劃辦理 139 場次教保研習課程，提供 9,754 人次參訓名額；另為提升</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說明事件處理及輔導機制。</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能力，以維護幼兒之受教權、學習權及身體自主權，本(111)年度特別額外增加 11 場次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規範本市 8,000 名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參與，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童心理發展、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p> <p>三、為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確保學習品質，教育局聯合消防局及都發局，每週 2 次不預警針對幼兒園辦理公共安全稽查，就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教保服務進行查核；本局於 111 年 4 月起截至 111 年 9 月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總計 34 家次，公立幼兒園 0 家次；私立幼兒園 34 家次。</p> <p>四、除公共安全稽查外，教育局業已規劃 107-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指標，到園實施評鑑訪視，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81 家公私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 81 家公私立幼兒園。倘幼兒園未通過評鑑除要求其限期改善外，於受評年度之翌年進行追蹤評鑑，確保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安全之學習環境，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p> <p>【警察局說明】</p> <p>一、本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醫院等專責醫院、本市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地檢署等兒少保護網絡成立窗口，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案件，能即時反映快速通報啟動調查，共同維護幼童托育安全。</p> <p>二、本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止受理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疑似兒虐案件計 7 件(幼兒園 4 件、居家托育 3 件)，均立即通報網絡單位啟動調查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及通報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p>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相關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交接的確實性，以維護兒童的隱私權，保全兒童與其家人的安全。

案由二：建請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及勞工局建立「未來藍圖」機制，以協助國、高中生生涯輔導規劃。(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委員姿穎、林兒少委員晉毅、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議：

- 一、請教育局持續積極推展生涯發展教育業務，視需求辦理學生生涯座談會，以了解學生生涯規劃需求，亦協助學生了解各產業及升學方式差異，俾利提升國高中生生涯規劃。
- 二、請勞工局持續推展青年生涯規劃相關計畫及方案，另就本市弱勢求職者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案主動式就業服務，並配合教育局規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就業資源。
- 三、請社會局積極宣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友善青少年據點」青少年

生涯輔導探索、多元休閒育樂活動等規劃，另就脆弱家庭提供經濟扶助及兒少照顧等服務，俾利保障兒少發展權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